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Longj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0 年城区级为民办实事项目采购坛洛中心卫生院
污水处理设备及胃肠镜

项目编号：NNZC2020-J1-070024-GXLJ

审批编号：XXTZC[2020] 2080 号

招标单位：南宁市西乡塘区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	6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7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城区级为民办实事项目采购坛洛中心卫生院 污水处理设备及胃肠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0 年城区级为民办实事项目采购坛洛中心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及胃肠镜项目的潜在竞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nnggzy.org.cn>) 的信息公告处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NNZC2020-J1-070024-GXLJ
- 2、项目名称: 2020 年城区级为民办实事项目采购坛洛中心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及胃肠镜
- 3、采购计划书编号: XXTZC[2020] 2080 号
- 4、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5、预算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及数量	分项采购预算 (万元)	总预算 (万元)
1	坛洛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一套	34.00	60.00
2	电子胃肠镜系统一套	26.00	

6、采购需求: 坛洛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一套、电子胃肠镜系统一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 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7、交货期: 坛洛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施工完毕后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电子胃肠镜系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及具备本次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能力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谈判公告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领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竞标人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请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各分支机构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如有附件可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采购文件。

四、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竞标人应于2020年11月12日9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安排）**疫情期间竞标文件递交方式按疫情期间要求递交方式递交。**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现对本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2日9时30分

2. 本项目的竞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3. 竞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3410号；收件人：韦工；联系电话：0771-5382193。

4. 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竞标人应对自己的响应文件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响应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至少为竞标截止时间前1天送达（工作日内，节假日不接收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竞标人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竞标人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

6. 竞标人在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如下：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

7. 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竞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竞标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8. 投标截止时间后为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时间,本次谈判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情况填写报价记录表,交由谈判小组对竞标人的报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1)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期间与竞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竞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及谈判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

①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中“格式1 竞标函”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② 评审当天竞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要求竞标人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

(2)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竞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六、开启

时间: 2020年11月12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介: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purchase.gov.cn (南宁政府采购网)、<https://www.nnggzy.org.cn>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ljgc.com>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宁市西乡塘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92号

联系方式: 甘向阳 0771-2383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2 号楼 3410 号

联系方式：韦玉霞，0771-5382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玉霞

电 话：0771-538219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项目类别：货物采购

二、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三、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四、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五、标书响应文件中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六、本次货物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七、核心产品：第 1 项坛洛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

八、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标价相同的，依次按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节能环保产品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参加评标。

九、九、本次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十、采购项目需一览表：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元)	合计(元)
1	坛洛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参数要求： 1、提升泵，四台，切割式，Q=10m ³ /h, H=10m,N=0.75KW 2、液位控制器，4台，浮球式 UQZ-51A 3、生物填料，≥16m ³ ，聚丙烯材质，L=1500mm Φ150 4、生物填料支架，20m ² ，角钢圆钢组合 5、微孔曝气器，16个，Φ215 硅胶膜片 6、鼓风机，2台，HC-40S,N=0.75KW 7、斜板填料，3m ³ ，pp 材质，Φ50，厚	340000.00	340000.00

			度 0.4mm 8、斜板填料支架，3m ³ ，角钢圆钢组合 9、布气系统，1套，非标组合 10、出水堰，1套，非标组合，H=0.3米 11、中心筒，1套，非标组合，φ110钢管 12、污泥泵，1台，Q=10m ³ /h, H=15m,N=1.5KW 13、一体化机体，1台，6000×2500×2500mm，Q235材质，厚度5厘板 14、紫外线消毒器，1台，Q=10吨/小时，300w 15、动力控制柜，1套，自动控制 16、成品简易机房，1间，长2.5米宽2米，防火板材，活动板房 17、管道及配件，1批，含40米管，PVC排水管，φ110	
--	--	--	--	--

★二、商务要求表

商务条款	<p>(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p> <p>(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施工完毕后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三)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五) 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整机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优惠提供零配件进行维修。</p> <p>2、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免费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p> <p>3、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培训人数由采购单位确定。</p> <p>4、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方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方现场解决处理。</p> <p>5、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p>
------	--

6、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机型、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7、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提供详细地址、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六）其他要求：

1、投标总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包括：

- （1）货物的价格；
-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安装费用；
- （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七）付款条件：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完毕后，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完合同款。

★（八）污水处理系统安装完毕后出具第三方的污水排放检测报告；

★（九）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采购人只负责协调及监督工作，中标人应当安排足够人员到场进行装卸、调试等工作；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时供应商必须委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施工；使用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省级环境保护产品证书。

（十）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检测报告原件以备核查，须配合设备的检测，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达到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污水处理系统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污水处理系统第三方出具的合格的污水排放检测报告**，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货物验收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抽检相关货物送到省级或以上专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内容为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合格的，予以验收；若检验不合格，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一）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列明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名称及文号或编号，若无则写“无”）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元)	合计(元)
2	电子胃肠镜系统	1	套	<p>一. 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分辨率:720P 视场角: $\geq 140^\circ$ 头端部外径: ≥ 9.6 mm 主软管外径: ≥ 9.6mm 景深: 3-100 mm 弯曲角度 上 210° 下 90° 左右各 100° 钳道孔径: 2.8mm 工作长度: 1050mm 导光连接装置: 光电一体优化连接插头</p> <p>二. 结肠电子内窥镜 分辨率:720P 视场角: $\geq 140^\circ$ 头端部外径: ≥ 12.8 mm 主软管外径: ≥ 12.8 mm 景深: 3-100 mm 弯曲角度上下各 180° 左右各 160° 钳道孔径: 3.7mm 工作长度: 1300mm 导光连接装置: 光电一体优化连接插头 ★图像处理器与光源一体, 移动方便, 占用空间小 ★图像增强、白平衡调节、色调调节、亮度调节、增益、 ★气流量 H 档: 7L/min, 允差:+2L/ min, L 档: 4L/min, 允差:+2L/ min;</p> <p>三.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输出 图像格式 Y/C、DVI、RGB、SYNC、AV 图像处理器与光源一体, 占用空间小, 移动方便 可实时冻结图像 16 幅, 并可对冻结图像进行回放 电压: 110-240V AC, 频率: 50/60HZ, 输入</p>	260000.00	260000.00

			功率, 150VA 图像增强、色调调节、亮度调节、增益、白平衡调节 气流量 L 档: 4L/min, 允差:+2L/ min;H 档: 7L/min, 允差:+2L/ min 气泵压力 40-90Kpa 灯泡 LED 灯 36W 内置灯泡寿命指示功能, 提醒用户更换灯泡 USB 接口, 可存储视频和图片; 增加摄像和拍照功能, 一键录入, 方便快捷; 可接脚踏开关控制拍照功能	
--	--	--	---	--

★二、商务要求表

商务条款	<p>(二)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p> <p>(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三)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p> <p>(五) 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 整机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 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 优惠提供零配件进行维修。</p> <p>2、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免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 免费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安装场地设计, 免费安装、调试, 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p> <p>3、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 确保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 培训人数由采购单位确定。</p> <p>4、故障响应时间: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供应商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方现场解决处理。</p> <p>5、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p> <p>6、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机型、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p> <p>7、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提供详细地址、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p> <p>(六) 其他要求:</p> <p>1、投标总报价为现场交货价, 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	---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安装费用；
- (5)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七) 付款条件：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完合同款。

(八) 产品具有 ISO9001、ISO13485。

(九) 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采购人只负责协调及监督工作，中标人应当安排足够人员到场进行装卸、调试等工作；

(十)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检测报告原件以备核查，须配合设备的检测，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达到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货物验收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抽检相关货物送到省级或以上专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内容为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合格的，予以验收；若检验不合格，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一)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列明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名称及文号或编号，若无则写“无”）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节能环保产品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竞标报价 × (1 - 10%)；（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竞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2%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竞标报价 × (1 - 2%)；（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竞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竞标报价；

（4）报价相同时，竞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或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优先采购。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节能环保产品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参加评标。

（6）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第 项为核心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报价时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均不能超过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92 号 联系人：甘向阳 电话：0771-238304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2 号楼 3410 号 联系人：韦玉霞 联系电话：0771-5382193 传真电话：0771-5382193
1.3	项目名称	2020年城区级为民办实事项目采购 坛洛中心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及胃肠镜
1.4	项目编号	NNZC2020-J1-070024-GXLJ
1.5	采购预算	坛洛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一套：34.00 万元，电子胃肠镜系统一套：26.00 万元。 报价时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均不能超过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nnggzy.org.cn ），请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支机构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如有附件可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采购文件。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及具备本次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能力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u>

		<p>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2	质疑受理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3410号 质疑咨询电话：0771-5382193																								
8.8	竞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成交服务费按相关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领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服物类招标计取。（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15】299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 务 类 型 中 费 率 标 金 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 物 招 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 务 招 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程 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body> </table>	服 务 类 型 中 费 率 标 金 额 (万元)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服 务 类 型 中 费 率 标 金 额 (万元)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10%	0.01%	0.01%
12.1	竞标有效期	自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45 天				
13.1	竞标保证金金额	无				
13.2.1	竞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无				
13.3	未成交供应商 竞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无				
15.1	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15.2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说明：疫情期间按疫情期间竞标文件递交要求递交				
15.3	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	无				
15.4	递交竞标样品地点	无				
17.4.8 (1)	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说明：疫情期间按疫情期间谈判要求方式谈判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开标会议注意事项：竞标人不参加开标会</p> <p>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p>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售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nnggzy.net（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ljgc.com>（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竞标人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竞标人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

3.1 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竞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竞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竞标文件作废；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竞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竞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和质疑

4.1 竞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竞标人如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 (6)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五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

三 竞标文件

8. 竞标文件的编制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竞标文件。

8.2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竞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竞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8.5 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竞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竞标文件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竞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竞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标人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竞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竞标人随竞标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竞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需编制的竞标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三部分，竞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 (1) 竞标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2) 竞标报价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项如有请提交。

10.1.2 技术、商务文件，包括：

(1) 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 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另外提供的证明文件。

(3) 其它：针对本项目所竞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4) 竞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竞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竞标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

(8) 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必须提供；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

(9) 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无须缴纳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如为事业单位下属机构参

加竞标，需提供隶属所在事业单位或所在机构社保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

（10）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1）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14）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5）竞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16）其它：竞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采购人出具的现场勘查证明、银行出具的竞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等等。

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招标文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第（4）～（11）项必须提交；第（12）、（13）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14）项在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交；第（15）（16）项如有请提交。

10.2 竞标人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竞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商务文件中。**

11. 竞标报价

11.1 竞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竞标人可就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竞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竞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竞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13. 竞标保证金

无

四 竞标

14. 竞标文件的密封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15. 竞标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递交

15.1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人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人递交竞标样品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5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竞标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五 评审与谈判

16. 截标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17. 评审与谈判

17.1 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谈判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17.4.3 谈判小组在竞标文件拆封前对竞标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竞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竞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竞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竞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7.4.7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确定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17.4.8 谈判。

(1) 谈判小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竞标人进行每轮谈判。

(2) 谈判内容包括：竞标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其中竞标人资格条件除外。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每轮谈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竞标人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谈判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竞标。

(5) 谈判小组与竞标人进行谈判的内容，竞标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

(6) 谈判小组与竞标人可进行二次谈判，竞标人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谈判小组。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谈判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竞标报价。最终报价在谈判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7) 竞标人的应答文件经谈判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竞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9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0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竞标文件的修正

18.1 竞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竞标文件中竞标函内容与竞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 (2) 竞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竞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竞标文件。

19.2 竞标人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竞标样品。

20. 无效竞标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人的竞标无效：

(1) 竞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竞标人资格要求的；

(2) 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 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竞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5) 竞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6) 竞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7) 竞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8) 竞标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10) 竞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11) 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竞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0.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竞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竞标人竞标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性检查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竞标，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竞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竞标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竞标文件。

24.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三份）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见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见证工作，加盖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见证章后通知采购人领取，并将副本送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备案。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5.8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9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无。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竞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其中电子胃结肠镜系统一套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交货期_____日历日；坛洛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一套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交货期_____日历日；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竞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竞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

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竞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标报价表（格式）

___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_____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采购公告列明分项采购预算的，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分项采购预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产品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竞标无效。

____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1								
2								
...								

____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采购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竞标无效**。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竞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 6、合同款的支付对象为联合体牵头人。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

合同

合同类别：货物竞争性谈判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目 录

- 一、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 三、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 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 4、竞标函
 - 5、竞标报价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谈判文件
 - 8、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最终报价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产品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交货期和地点

3.1 交货期：坛洛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施工完毕后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电子胃肠镜系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产品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产品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产品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产品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产品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完合同款。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提交《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货物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货物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

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